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經濟部主管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編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0
二、預算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11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12
三、預算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13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14~45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47
五、預算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49
2.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50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51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52~53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54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55
六、附錄	
1. 固定項目明細表-----	57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58~62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適應核能發電特性，確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順利進行，台電公司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3 日台(76)孝授二字第 05255 號函核定「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逐年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費用，作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之來源，並依行政院 75 年 4 月 17 日台(75)孝授二字第 03510 號函成立「台灣電力公司償債基金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理保管該基金。嗣經經濟部 86 年 12 月 26 日經(86)計字第 86039860 號函轉行政院 86 年 12 月 10 日台(86)孝授二字第 11311 號函，「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自 88 年度起改制為經濟部主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更名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二、施政重點

- (一)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
- (二)完成用過核子燃料乾式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
- (三)進行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及最終處置之潛在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工作。
- (四)進行核能發電有關核子設施之除役拆廠計畫之規劃研究。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並依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規定，設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負責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年度預、決算之審議及基金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該會置召集人1人，由經濟部部長派員兼任之；委員8至14人，由經濟部就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聘兼之；另置執行秘書1人，組長3人，組員30至40人，分組辦事，由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派員專任或就現職人員調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依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 財產收入收取計畫，係歷年來已提撥基金而尚未動用部分之孳息收入，本年度已提撥而尚未動用之基金餘額，依業務需要作為貸款或其他用途之年平均餘額預計2,572億4,026萬1千元，按利率1.51%計算，本年度預計收入38億8,418萬1千元；上年度本基金貸款或其他用途之年平均餘額為2,485億26萬2千元，按利率1.69%計算，收入為41億8,918萬1千元。本年度財產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3億500萬元，係因預估資金市場利率下跌所致。

(二) 其他收入收取計畫，係依台電公司各年度核能機組預計發電量，按每度核能發電提撥約 0.17 元為基金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核能發電量 365 億 1,339 萬 8 千度，按每度核能發電提撥 0.171 元為基金之收入達 62 億 4,379 萬 1 千元；上年度核能發電量為 391 億 8,094 萬 4 千度，收入為 66 億 6,076 萬元。本年度其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 億 1,696 萬 9 千元，係預估核能發電量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本基金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配合政府非核家園政策，本年度辦理「核能電廠除役計畫」等相關經費計 3 億 219 萬 1 千元，占基金用途 21 億 7,540 萬 1 千元之 13.89%。各計畫辦理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一)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1. 蘭嶼貯存場營運作業計畫

確保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安全貯存狀況，並防止環境污染，消除民眾疑慮，並依法規要求完成外運至最終處置場之準備工作。

2. 低放射性廢棄物減容處理

係辦理低放射性可燃廢棄物焚化作業及低放射性可壓廢棄物壓縮作業，以利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

3.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

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 4.本年度所需經費 4 億 4,13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5,234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8,902 萬元，主要係本年度開始辦理「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增編採購重裝容器費用所致。

(二)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公投及選址調查等工作，以促使「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場址之選定。另因應原能會之要求，規劃興建集中式貯存設施作為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 3.本年度所需經費 2 億 5,01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3,301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1,710 萬 7 千元，主要係規劃興建集中式貯存設施作為最終處置應變方案增編所需專業服務費所致。

(三)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1. 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

依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預定池滿及運轉執照屆期之先後時程，分兩階段辦理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主要工作包括設施發包採購、細部工程設計、執照申請、設施施工與容器設備製造、

試運轉等，核一廠第一期採購 1,366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第二期則預計採購 9,582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核二廠第一期預計採購約 2,349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第二期則預計採購約 14,000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

本年度預計完成「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2 個護箱之裝填及運貯，並向原能會申請運轉執照。另進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設備製造並配合相關之檢驗、試驗及監造等工作。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3. 本年度所需經費 8 億 2,39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2,674 萬 6 千元，增加 9,717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編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貯計畫興建階段回饋金所致。

(四)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持續對國內花崗岩展開區域地質環境特性調查，將綜整過去研究成果，發展長期穩定之監測技術，據以整合現有地震、活動構造、地殼抬升或沉陷、海水面升降及水文地質等區域性資料，俾完成國內花崗岩深層地質特性之調查，及進行處置設計與工程技術之國外資料綜整，作為本計畫後續階段之參考基

礎。

2.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3.本年度所需經費 3 億 5,31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 億 7,393 萬 2 千元，減少 14 億 2,078 萬 4 千元，主要係本年度未編列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所需專業服務費等所致。

(五)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1.核能電廠除役計畫

持續進行核能電廠除役廢棄物再利用研究及除役放射性廢棄物數量評估、作業研究與規劃，並編擬核能一、二廠除役計畫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

2.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係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3.本年度所需經費 3 億 21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646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3,572 萬 3 千元，主要係執行核一廠除役規劃工作，並開始進行核二廠除役計畫之編擬所致。

(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主要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46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61 萬元，增加 4 萬 7 千元，主要係公債帳戶餘額增加，帳戶維護費隨之增加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01 億 2,79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8 億 4,994 萬 1 千元，減少 7 億 2,196 萬 9 千元，約 6.65%，主要係預估資金市場利率下跌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21 億 7,54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9 億 5,711 萬 7 千元，減少 7 億 8,171 萬 6 千元，約 26.44%，主要係本年度未編列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所需專業服務費等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賸餘 79 億 5,25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78 億 9,282 萬 4 千元，增加 5,974 萬 7 千元，約 0.76%，備供以後年度辦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追求永續能源發展 與能源供應安全	核一廠用過核子 燃料乾式貯存設 施興建計畫	計畫目標達成 率	99.30%
追求永續能源發展 與能源供應安全	完成用過核子燃 料最終處置技術 可行性評估報告	計畫目標達成 率	98.0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332 億 8,434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24 億 7,790 萬 4 千元，約 208.00%，主要係台電公司補撥 102-104 年度帳列後端除役成本與按每度 0.17 元提撥率提撥數之差額，致雜項收入增加。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11 億 2,355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1 億 2,131 萬 8 千元，約 65.37%，主要係(1)「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因暫停公開招標作業，致預算執行落後。(2)「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第一期興建計畫」因原能會要求需於建照執照核發前，完成貯存設施耐震再檢核工作等相關事項，取得建照執照時程延後，致預算執行落後。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321 億 6,078 萬 8 千元，較預算賸餘 75 億 6,156 萬 7 千元增加 245 億 9,922 萬 1 千元，約 325.32%，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二) 前(104)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追求永續能源發展與能源供應安全	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	計畫目標達成率 95.66%	計畫目標實際達成 96.21%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108 億 4,994 萬 1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52 億 9,974 萬 9 千元，實際數 48 億 286 萬 5 千元，執行率 90.62%，主要係台電公司實際核能發電量減少，提撥基金之收入相對減少所致。
- 2.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29 億 5,711 萬 7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4 億 5,560 萬 9 千元，實際數 9,210 萬 5 千元，執行率 20.22%，主要係(1)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採購帶安裝案因第 13 次契約變更過程耗時，致延後相關時程及有關之技術服務委辦案執行進度落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第一期興建計畫因新北市政府尚未核准「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致無法進行土建工程施工部分及有關之技術服務委辦案進度落後。(2)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因委託調

查研究案報告尚未獲審查同意，致無法付款。(3)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因委託調查研究案報告尚未獲審查同意，致無法付款。(4)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因委託調查研究案報告尚未獲審查同意，致無法付款，及地方政府尚未同意配合委託辦理公投選務工作，故原訂為提升公投投票率之相關工作暫停執行。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數賸餘 78 億 9,282 萬 4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賸餘 48 億 4,414 萬元，實際數賸餘 47 億 1,076 萬元，較分配預算減少 1 億 3,338 萬元，約 2.75%，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二) 上(105)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追求永續能源發展與能源供應安全	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	105 年度計畫目標達成率 98.07%，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已達成 96.21%，惟因本設施水土保持設施尚未獲新北市政府核發完工證明，致未能進行熱測試作業，進而影響整體計畫期程。
追求永續能源發展與能源供應安全	完成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計畫	105 年度計畫目標達成率 91.66%，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已達成 88.67%。

預算主要表

經濟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3,284,347	基金來源	10,127,972	10,849,941	-721,969
3,686,211	財產收入	3,884,181	4,189,181	-305,000
3,686,211	利息收入	3,884,181	4,189,181	-305,000
29,598,136	其他收入	6,243,791	6,660,760	-416,969
29,598,136	雜項收入	6,243,791	6,660,760	-416,969
1,123,558	基金用途	2,175,401	2,957,117	-781,716
436,611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 貯存計畫	441,369	152,349	289,020
59,656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 置計畫	250,119	133,012	117,107
296,311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823,917	726,746	97,171
208,646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及再處理計畫	353,148	1,773,932	-1,420,784
119,122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 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計畫	302,191	166,468	135,723
3,21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657	4,610	47
32,160,788	本期賸餘	7,952,571	7,892,824	59,747
243,078,954	期初基金餘額	283,132,566	250,640,521	32,492,045
275,239,742	期末基金餘額	291,085,137	258,533,345	32,551,792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7,952,571	
調整非現金項目	-2,562,831	應收款項淨減369,996千元，應付款項淨減2,932,827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89,74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2,090,000	係長期貸款到期收回。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7,400,000	係增加長期貸款22,000,000千元及購買公債之長期投資5,400,000千元。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1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9,7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7,887,7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7,967,442	

註：不影響現金之其他活動：

增加應收到期長期貸款24,109,000千元、減少其他長期貸款24,109,000千元，乃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預計一年內到期(107年度)應收回之長期貸款轉列流動資產。

預算明細表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來 源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 明
		數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3,884,181	
利息收入	千元	257,240,261	1.51%	3,884,181	貸予台電公司及購買公債之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6,243,791	
雜項收入	千度	36,513,398	0.171 元/度	6,243,791	係依台電公司核能發電量提撥。
合 計				10,127,972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p>主要內容包括：</p> <p>1. 蘭嶼貯存場營運作業：</p> <p>確保蘭嶼貯存場正常營運，保持良好及可用狀態；加強貯存溝之維護與防漏作業，以抑低滲水量；加強廢水之處理，並落實「零活度排放」之政策；增購輻防設備，以加強輻安、品質管制作業與環境輻射監測；辦理土地續租，做好敦親睦鄰、業務宣導工作。</p> <p>2. 低放射性廢棄物減容處理：</p> <p>要求承攬商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減容處理作業」契約提供專業人力進行值班運轉、輻射防護與設備巡視及初階維護等工作，以達成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目標。</p> <p>3.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p> <p>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10	用人費用	72	75	
10	超時工作報酬	72	75	
69,958	服務費用	90,800	41,593	
9	水電費	14		
177	郵電費	1,169	184	
436	旅運費	833	1,403	
3,79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63	4,213	
9,2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530	5,303	
29,409	一般服務費	65,276	28,953	
26,905	專業服務費	4,900	1,522	
8	公共關係費	15	15	
2,465	材料及用品費	275,043	2,103	
2,244	使用材料費	274,902	2,012	
221	用品消耗	141	91	
1,542	租金、償債與利息	2,516	2,469	
1,469	地租及水租	2,420	2,420	
13	房租	40	40	
5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6	9	
4,71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805	9,930	
4,711	購置固定資產	3,805	9,930	
129	稅捐、規費與繳庫	163	167	
121	房屋稅	121	122	
8	消費與行為稅	42	45	
	規費			
357,79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8,970	96,012	
357,797	捐助、補助與獎助	68,970	96,012	
436,611	小 計	441,369	152,349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主要係辦理蘭嶼貯存場營運作業等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72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係蘭嶼環島環境偵測站用電，依實際需要編列 14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1,169 千元。

(三) 旅運費共編列 833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係辦理蘭嶼貯存場營運作業，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591 千元。

2.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242 千元。

(四)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4,063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主要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74 千元。

2. 業務宣導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業務，編列 3,989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活動、文宣辦理宣導蘭嶼貯存場之各項安全措施，使蘭嶼鄉民瞭解蘭嶼貯存場之運作，已兼顧工安、輻安及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品質各方面要求。

- (五)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土地改良物、房屋、機械設備、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14,530 千元。
- (六)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蘭嶼貯存場營運及減容中心廢棄物減容處理所需委外代理費，編列 65,276 千元。
- (七)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4,900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核廢料處理相關事宜所需律師費用，計編列 500 千元。
 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辦理檢整作業之工安、輻防及專業訓練等工作所需，計編列 41 千元。
 3. 委託調查研究費：主要係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辦理蘭嶼貯存場貯存設施十年再評估作業，計編列 4,359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05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06 年度預算數	107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蘭嶼貯存場貯存設施十年再評估作業		4,000	2,000	6,000
2.核能後端營運資訊蒐集與分析之分攤基礎	612	359		971
合 計	612	4,359	2,000	6,971

(八) 公共關係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綜合業務需要編列 15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274,902 千元，係辦理蘭嶼貯存場營運作業等所需之物料 274,600 千元、燃料 182 千元及油脂 120 千元。

(二) 用品消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等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什誌及其他，共計編列 141 千元。

四、租金、償債與利息：

(一) 地租及水租：係蘭嶼貯存場租用土地之租金，計編列 2,420 千元。

(二) 房租：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等業務所需之房租 40 千元。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等業務所需之車租、電信設備租金，計編列 56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置固定資產：蘭嶼貯存場為增進輻防管制能力與減少設備受潮損壞，確保全場輻防管制作業之安全，進行設備汰舊換新，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3,760 千元及什項設備 45 千元，共計 3,805 千元。

六、稅捐、規費與繳庫：

(一) 房屋稅：係編列蘭嶼貯存場之倉庫所需房屋稅 121 千元。

(二)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42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 68,970 千元，其中：

(一) 捐助個人：係編列蘭嶼貯存場睦鄰款 2,650 千元。

(二) 捐助國內團體：係編列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 1,309 千元。

(三)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係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 64,790 千元、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倉庫回饋金 180 千元及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 41 千元，共計編列 65,011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p>主要內容包括：</p> <p>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p> <p>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公投及選址調查等工作，以促使「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場址之選定。另因應原能會之要求，規劃興建集中式貯存設施作為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p> <p>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p> <p>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645	用人費用	961	819	
645	超時工作報酬	961	819	
53,413	服務費用	214,230	96,364	
105	郵電費	442	435	
1,879	旅運費	8,665	2,493	
7,16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9,749	34,517	
27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606	1,589	
10,386	一般服務費	9,124	8,894	
33,553	專業服務費	134,579	48,371	
56	公共關係費	65	65	
290	材料及用品費	706	742	
63	使用材料費	502	522	
227	用品消耗	204	220	
150	租金、償債與利息	5,056	6,219	
96	房租	1,000	1,000	
5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056	5,219	
1,23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514	1,514	
926	購置固定資產	1,514	1,514	
312	購置無形資產			
110	稅捐、規費與繳庫	702	404	
110	消費與行為稅	702	404	
	規費			
3,81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950	26,950	
3,81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950	26,950	
59,656	小 計	250,119	133,012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貳、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主要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等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961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442 千元。

(二) 旅運費共編列 8,665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等，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1,780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參訪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技術、參加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國際研討會及派員參與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研習計畫，計編列 5,750 千元。
3. 大陸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與中核集團洽談境外最終處置、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考察與技術參訪及參加國際低放射性廢棄物技術會議，計編列 900 千元。
4.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235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59,749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主要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675 千元。
2. 公告費：係為刊登舉辦地方公投公告等，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160 千元。
3. 業務宣導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業務，編列 58,914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次說明會、座談會、文宣及各種活動，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公投前加強對民眾宣導，爭取民眾支持本計畫。

(四)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房屋、機械設備、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1,606 千元。

(五)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所需委外代理費，編列 9,124 千元。

(六)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134,579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核廢料處理相關事宜所需律師費用，計編列 100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經濟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址小組委員出席費、差旅費及報告審查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費等所需，計編列 959 千元。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及諮詢會議所需，計編列 481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主要係委託專業機構辦理集中式貯存設施場址調查及環境影響評估，及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場址同意公投等工作，計編列 132,874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05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06 年度預算數	107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投資可行性研究	5,000	5,000	290,000	300,000
2.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環評調查委託案	5,000	5,000	20,000	30,000
3.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計畫公投委辦案	17,000	17,000	13,000	47,000
4.辦理民意調查、公投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106 年度		5,550		5,550
5.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發展整合規劃與評估	45,170	12,465	4,690	62,325
6.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設施場址調查案		60,000	190,000	250,000
7.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案		11,000	22,000	33,000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05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06 年度預算數	107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8.低放射性廢棄物資料庫精進案	7,230	6,000		13,230
9.長期環境演化對膨潤土功能影響之定量分析試驗		3,000	27,000	30,000
10.岩層裂隙與地下水傳輸模擬技術評估		7,500	17,500	25,000
11.核能後端營運資訊蒐集與分析之分攤基礎	612	359		971
合 計	80,012	132,874	584,190	797,076

5. 委託考選訓練費：參與外界訓練所需之費用，計編列 105 千元。

6.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係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所需軟體 60 千元。

(七) 公共關係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綜合業務需要編列 65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等所需之燃料 502 千元。

(二) 用品消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什誌及其他，共計編列 204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四、租金、償債與利息：

(一) 房租：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業務，成立低放展示館所需之房租 1,000 千元。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及集中式貯存設施場址調查等業務所需之船租、車租及航空器租金等，共計編列 4,056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置固定資產：係購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等業務所需之設備，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320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4 千元、什項設備 1,150 千元，共計 1,514 千元。

六、稅捐、規費與繳庫：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702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 26,950 千元，其中：

(一) 捐助國內團體：為順利推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之公民投票，辦理社區服務和地方關懷等公投溝通工作，計編列 6,600 千元，及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 1,309 千元，共計編列 7,909 千元。

(二)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依最終處置計畫場址調查評估獎勵要點規定，編列潛在場址現地調查及評估事宜之獎勵回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饋金 15,000 千元、為順利推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之公民投票，辦理社區服務和地方關懷等公投溝通工作，計編列 4,000 千元，及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 41 千元，共計編列 19,041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主要內容包括： 1. 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 完成「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2個護箱或模組之裝填及運貯，向主管機關(原能會)申請運轉執照。進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設備製造並配合相關之檢驗、試驗及監造等工作，向主管機關(原能會)申請進行試運轉。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23	用人費用	195	198	
23	超時工作報酬	195	198	
21,265	服務費用	100,911	61,980	
30	郵電費	24	70	
134	旅運費	1,745	452	
5,63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243	8,141	
40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	
207	一般服務費	720	259	
14,831	專業服務費	90,149	53,022	
17	公共關係費	30	30	
146	材料及用品費	149	298	
10	使用材料費	3	63	
137	用品消耗	146	235	
	租金、償債與利息	12	1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	18	
162,68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51,000	526,450	
162,377	購置固定資產	451,000	526,450	
309	購置無形資產			
2,057	稅捐、規費與繳庫	25,077	13,007	
54	消費與行為稅	17	7	
2,003	規費	25,060	13,000	
110,13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46,573	124,795	
7,208	會費	8,000	7,746	
102,925	捐助、補助與獎助分擔	238,573	117,049	
296,311	小 計	823,917	726,746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參、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係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業務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195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係郵寄文件郵費，參酌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業務需要情形編列 24 千元。

(二) 旅運費共編列 1,745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係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工作等，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463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參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國際研討會、查驗及稽查核二廠乾貯計畫承攬商工作進度和品質，及參訪國際間乾式貯存發展現況及技術交流，計編列 1,280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2 千元。

(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8,243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主要係辦理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等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266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業務宣導費：係為加強與地方宣導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業務，編列 7,977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說明會、座談會、文宣及各種活動，使民眾瞭解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乃在工安、輻安及品質各方面兼顧下運作。

(四)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後端綜合營運作業所需委外代理費，編列 720 千元。

(五)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工作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90,149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核廢料處理相關事宜所需律師費用，計編列 450 千元。

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及諮詢會議所需，計編列 218 千元。

3. 委託調查研究費：主要係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興建第二期場址投資可行性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計編列 78,553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05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06 年度預算數	107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第二期興建計畫投資可行性研究	14,569	2,914		17,483
2.核電廠特殊燃料進行乾貯作業之熱流特性及燃料護套完整性研究	2,725	2,724	3,633	9,082
3.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密封鋼筒鹽霧腐蝕劣化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究	24,523	24,997	480	50,000
4.核二廠燃料完整性評估檢驗工作		23,000	77,000	100,000
5.核二乾貯計畫應變方案技術顧問服務案		10,000		10,000
6.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第二期設施興建計畫投資可行性研究	9,692	4,200	2,105	15,997
7.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第二期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5,000	5,000		10,000
8.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第二期興建計畫環境輻射劑量分析評估		5,000		5,000
9.核能後端營運資訊蒐集與分析之分攤基礎	1,224	718		1,942
合 計	57,733	78,553	83,218	219,504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4. 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係編列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施工期間委託辦理環境監測費用 10,928 千元。

(六) 公共關係費：係推展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業務社會溝通與回饋需要，編列 30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係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燃料費 3 千元。

(二) 用品消耗：係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什誌及其他，共計編列 146 千元。

四、租金、償債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項業務所需車租，計編列 12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置固定資產：本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部分係依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預定池滿及運轉執照屆期之先後時程，辦理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之設施細部工程設計、執照申請、施工與硬體製造、試運轉等工作，並編列所需預算，有關本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部分經費需求估計如下：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千元

年度	99年 以前決算	100年 決算	101年 決算	102年 決算	103年 決算	104年 決算	105年 預算	106年 預算
金額	941,009	278,580	283,104	58,712	156,624	162,377	526,450	451,000

本年度購置固定資產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451,000 千元，係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經費。

六、稅捐、規費與繳庫：

(一)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17 千元。

(二) 規費：係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檢查費、申請運轉執照審查費及向新北市政府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計編 25,060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一) 會費：係為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工作，參加相關國際組織所需會費編列 8,000 千元。

(二)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 238,573 千元，其中：

1. 捐助國內團體：係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2,619 千元。

2.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編列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回饋金 103,873 千元、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貯存回饋要點，編列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興建回饋金 120,000 千元、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編列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運轉回饋金 12,000 千元及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81 千元，共計編列 235,954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			主要內容包括： 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
98	用人費用	144	370	綜整台灣地質環境暨近期研究成果；進行深層地質特性延續性調查研究；綜整地質處置合適性調查研究暨整體研究成果及處置設計與工程技術之國外資料；功能安全評估之變異情節發展與研析。
98	超時工作報酬	144	370	
203,053	服務費用	346,551	1,765,581	
7	郵電費	107	153	
635	旅運費	4,166	5,601	
5,38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306	8,364	
2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	
140	一般服務費	720	259	
196,845	專業服務費	336,222	1,751,168	
17	公共關係費	30	30	
139	材料及用品費	129	176	
	使用材料費	3	63	
139	用品消耗	126	113	
	租金、償債與利息	1,412	918	
	機器租金	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12	918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920	3,610	
	購置固定資產		350	
	購置無形資產	1,920	3,260	
651	稅捐、規費與繳庫	292	577	
651	消費與行為稅	52	337	
	規費	240	240	
4,70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700	2,700	
4,70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700	2,700	
208,646	小 計	353,148	1,773,932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係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各業務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144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107 千元。

(二) 旅運費共編列 4,166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326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參加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交流年會及研討會、參加高放射性廢棄物核種遷移研討會、派員赴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研究機構研習處置技術及管理能力的等，計編列 3,838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2 千元。

(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5,306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329 千元。

2. 業務宣導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業務，編列 4,977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文宣及活動使民眾瞭解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業務，爭取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民眾支持本計畫。

(四)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後端綜合營運作業委外代理費編列 720 千元。

(五)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工作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336,222 千元，其中：

1.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應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物料管理局要求，有關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送主管機關前，需由國際間具有高放最終處置技術之機構或專家組成審查團隊審查，編列所需諮詢服務費用 41,748 千元。

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及諮詢會議所需，計編列 1,283 千元。

3.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辦理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技術發展所需 289,161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05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06 年度預算數	107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104 年~108 年)	239,849	153,498	246,653	640,000
2.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發展功能及安全評估技術(105 年~108 年)	89,340	134,945	375,715	600,000
3.核能後端營運資訊蒐集與分析之分攤基礎	1,224	718		1,942
合 計	330,413	289,161	622,368	1,241,942

4. 委託考選訓練費：參與外界訓練所需之費用，計編列 4,030 千元。

(六) 公共關係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社會溝通與回饋業務需要編列 30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燃料費 3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什誌及其他，共計編列 126 千元。

四、租金、償債與利息：

(一) 機器租金：係編列數值模擬軟體更新之電腦軟硬體租金及使用費 500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項業務所需之船租、車租及航空器租金，共計編列 912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置無形資產：係購置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項業務所需之電腦軟體，計編列 1,920 千元。

六、稅捐、規費與繳庫：

(一)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52 千元。

(二) 規費：係用過核子燃料相關計畫送主管機關之審查費及運送檢查費等費用，編列 240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 2,700 千元，其中：

(一) 捐助國內團體：係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2,619 千元。

(二)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係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81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p>主要內容包括：</p> <p>1. 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棄物數量評估技術建立：</p> <p>配合主管機關審查「核一廠除役計畫」、「核一廠除役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平行驗證計畫或研究工作。辦理核二廠除役規劃工作、廠址歷史評估及初步輻射特性調查並編撰「核二廠除役計畫」；辦理「核二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委辦案決標，並開始執行環境調查工作及編撰「核二廠除役環境影響說明書」。</p> <p>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p> <p>係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47	用人費用	146	56	
47	超時工作報酬	146	56	
99,574	服務費用	297,020	161,451	
3	郵電費	11	21	
4,733	旅運費	5,007	3,405	
1,76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768	2,886	
9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47	一般服務費	240	86	
93,016	專業服務費	288,984	155,043	
6	公共關係費	10	10	
81	材料及用品費	82	60	
	使用材料費		20	
81	用品消耗	82	40	
	租金、償債與利息	4	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	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置固定資產			
13,806	稅捐、規費與繳庫		43	
6	消費與行為稅		19	
13,800	規費		24	
5,61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939	4,852	
4,045	會費	4,039	3,952	
1,568	捐助、補助與獎助	900	900	
119,122	小 計	302,191	166,468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伍、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係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工作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146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11 千元。

(二) 旅運費共編 5,007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142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派員觀摩國外核能電廠除役作業、參加核能電廠除役國際會議及研討會、赴國外除役委辦機構進行工作進度查驗、赴有除役經驗相關機構研習核電廠除役相關技術，計編列 4,865 千元。

(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2,768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110 千元。

2. 業務宣導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編列 2,658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文宣及活動使民眾瞭解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爭取民眾支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持本計畫。

(四)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後端綜合營運作業委外代理費編列 240 千元。

(五)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核子設施除役拆廠等工作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288,984 千元，其中：

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配合主管機關審查核一廠除役計畫編列所需出席審查費等，計編列 277 千元。

2.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工作所需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288,707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05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06 年度預算數	107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核一廠除役許可申請及除役作業規劃	227,321	146,485	44,724	418,530
2.核一廠除役環境影響評估	12,642	19,866	1,892	34,400
3.核二廠除役許可申請及除役作業規劃	68,399	112,693	132,806	313,898
4.核二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案		8,000	34,000	42,000
5.核電廠停機後反應器壓力槽及其內部組件中子活化分析評估	1,422	1,423		2,845
6.核能後端營運資訊蒐集與分析之分攤基礎	409	240		649
合 計	310,193	288,707	213,422	812,322

(六) 公共關係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社會溝通與回饋業務需要編列 10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核能電廠拆廠除役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及其他，共計編列 82 千元。

四、租金、償債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所需之車租，共計編列 4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五、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一) 會費：係為核能電廠除役工作，參加相關國際組織所需會費編列 4,039 千元。

(二)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 900 千元，其中：

1. 捐助國內團體：係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873 千元。
2.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係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27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管理及總務工作。
1,234	用人費用	1,354	1,354	
351	正式員額薪資	396	396	
88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42	942	
	超時工作報酬	16	16	
1,420	服務費用	2,229	2,182	
23	水電費			
	郵電費	30	30	
1	旅運費	82	82	
12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	1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0	180	
1,246	一般服務費	1,586	1,539	
	專業服務費	166	166	
22	公共關係費	35	35	
114	材料及用品費	74	74	
114	用品消耗	74	74	
445	租金、償債與利息	1,000	1,000	
445	房租	1,000	1,000	
3,212	小 計	4,657	4,610	
1,123,558	總 計	2,175,401	2,957,117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陸、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一般行政管理總務所需之各項經費。

一、用人費用：

(一) 正式員額薪資：係基金管理會委員報酬，計編列 396 千元。

(二)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係執行秘書、會計組、財務組、業務組等相關兼職人員所需兼職人員酬金，計編列 942 千元。

(三) 超時工作報酬：係管理總務部門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16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30 千元。

(二) 旅運費：計編列 82 千元，其中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22 千元；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60 千元。

(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150 千元。

(四)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機械設備及什項設備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180 千元。

(五) 一般服務費：係公債帳戶維護費用，編列 1,586 千元。

(六) 專業服務費：計編列 166 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 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 60 千元及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96 千元。

(七) 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35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依實需編列辦公用品、報章什誌及其他 74 千元。

四、租金、償債與利息：

房租：係辦理核能後端營運業務所需房租，計編列 1,000 千元。

預 算 附 表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 成本 (元)	數量	預算數 (千元)	說 明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千元			441,369	確保蘭嶼貯存場正常營運，保持良好及可用狀態；加強貯存溝之維護與防漏作業，以抑低滲水量；加強廢水之處理，並落實「零活度排放」之政策；增購輻防設備，以加強輻安、品質管制作業與環境輻射監測；辦理土地續租，做好敦親睦鄰、業務宣導工作。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千元			250,119	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公投及選址調查等工作，以促使「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場址之選定。另因應原能會之要求，規劃興建集中式貯存設施作為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千元			823,917	完成「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2個護箱或模組之裝填及運貯，向主管機關(原能會)申請運轉執照。進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設備製造並配合相關之檢驗、試驗及監造等工作，向主管機關(原能會)申請進行試運轉。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	千元			353,148	綜整台灣地質環境暨近期研究成果；進行深層地質特性延續性調查研究；綜整地質處置合適性調查研究暨整體研究成果及處置設計與工程技術之國外資料；功能安全評估之變異情節發展與研析。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千元			302,191	配合主管機關審查「核一廠除役計畫」、「核一廠除役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平行驗證計畫或研究工作。辦理核二廠除役規劃工作、廠址歷史評估及初步輻射特性調查並編撰「核二廠除役計畫」；辦理「核二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委辦案決標，並開始執行環境調查工作及編撰「核二廠除役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4,657	本年度辦理本基金之管理及總務工作所需經費。
合 計				2,175,401	

預算參考表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76,201,073	資 產	291,411,009	286,391,265	+ 5,019,744
49,593,808	流動資產	57,302,748	55,574,004	+ 1,728,744
4,650	現金	27,967,442	27,887,702	+ 79,740
28,705,158	應收款項	5,226,306	5,596,302	- 369,996
	預付款項			
20,884,000	短期貸墊款	24,109,000	22,090,000	+ 2,019,000
226,607,265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234,108,261	230,817,261	+ 3,291,000
159,419,000	長期貸款	155,720,000	157,829,000	- 2,109,000
67,188,265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8,388,261	72,988,261	+ 5,400,000
276,201,073	資 產 合 計	291,411,009	286,391,265	+ 5,019,744
961,331	負 債	325,872	3,258,699	- 2,932,827
961,331	流動負債	325,872	3,258,699	- 2,932,827
961,331	應付款項	325,872	3,258,699	- 2,932,827
961,331	負 債 合 計	325,872	3,258,699	- 2,932,827
275,239,742	基金餘額	291,085,137	283,132,566	+ 7,952,571
275,239,742	基金餘額	291,085,137	283,132,566	+ 7,952,571
275,239,742	基金餘額	291,085,137	283,132,566	+ 7,952,571
276,201,07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91,411,009	286,391,265	+ 5,019,744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441,369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250,119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823,917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				353,148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302,191	
上年度預算數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152,349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133,012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726,746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				1,773,932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166,468	
前年度決算數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436,61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59,656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296,31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				208,646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119,122	
103年度決算數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135,040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114,070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351,95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131,962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88,870	
102年度決算數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126,047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43,180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174,996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110,152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33,559	

經 濟
核 能 發 電 後
 用 人 費 用
 中 華 民 國

計 畫 別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 貯存計畫 兼任人員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 置計畫 兼任人員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兼任人員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及再處理計畫 兼任人員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 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計畫 兼任人員								
一般行政管理 管理會委員 兼任人員	396							
總 計	396							

部

端 營 運 基 金

彙 計 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 藥費	提撥福 利金	體育活 動費	其他				
										72	72
										961	961
										195	195
										144	144
										146	146
									396		396
										958	958
									396	2,476	2,872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低放射性 廢棄物處 理及貯存 計畫	低放射性 廢棄物最 終處置計 畫	用過核子 燃料貯存 計畫	用過核子 燃料最終 處置及再 處理計畫	核子設施 除役拆廠 及其廢棄 物處理及 最終處置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2,058	2,872	用人費用	2,872	72	961	195	144	146	1,354
351	396	正式員額薪資	396						396
883	94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42						942
824	1,534	超時工作報酬	1,534	72	961	195	144	146	16
448,683	2,129,151	服務費用	1,051,741	90,800	214,230	100,911	346,551	297,020	2,229
32		水電費	14	14					
322	893	郵電費	1,783	1,169	442	24	107	11	30
7,818	13,436	旅運費	20,498	833	8,665	1,745	4,166	5,007	82
23,863	58,27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279	4,063	59,749	8,243	5,306	2,768	150
9,937	7,08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6,316	14,530	1,606				180
41,436	39,990	一般服務費	77,666	65,276	9,124	720	720	240	1,586
365,150	2,009,292	專業服務費	855,000	4,900	134,579	90,149	336,222	288,984	166
126	185	公共關係費	185	15	65	30	30	10	35
3,235	3,453	材料及用品費	276,183	275,043	706	149	129	82	74
2,316	2,680	使用材料費	275,410	274,902	502	3	3		
918	773	用品消耗	773	141	204	146	126	82	74
2,137	10,63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0,000	2,516	5,056	12	1,412	4	1,000
1,469	2,420	地租及水租	2,420	2,420					
554	2,040	房租	2,040	40	1,000				1,000
		機器租金	500				500		
113	6,17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40	56	4,056	12	912	4	
168,636	541,50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58,239	3,805	1,514	451,000	1,920		
168,015	538,244	購置固定資產	456,319	3,805	1,514	451,000			
621	3,260	購置無形資產	1,920				1,920		
16,753	14,198	稅捐、規費與繳庫	26,234	163	702	25,077	292		
121	122	房屋稅	121	121					
830	812	消費與行為稅	813	42	702	17	52		
15,803	13,264	規費	25,300			25,060	240		
482,058	255,30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50,132	68,970	26,950	246,573	2,700	4,939	
11,252	11,698	會費	12,039			8,000		4,039	
470,805	243,611	捐助、補助與獎助	338,093	68,970	26,950	238,573	2,700	900	
1,123,558	2,957,117	總 計	2,175,401	441,369	250,119	823,917	353,148	302,191	4,657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註： 1. 管理用公務車輛：106年度未編列增購及汰舊換新預算，另本基金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計有客貨兩用車1輛。

2. 其他公務車輛：106年度未編列增購及汰舊換新預算，另本基金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計有大貨車2輛、小貨車1輛及一般公務用機車8輛。

附

錄

經濟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2,893,362	458,239	612	3,350,989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9,744			9,744	
房屋及建築	78,411			78,411	
機械及設備	459,173	4,080	612	462,6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372	44		15,416	
什項設備	18,245	1,195		19,440	
購建中固定資產	2,302,742	451,000		2,753,742	
電腦軟體	9,675	1,920		11,595	
資產總額	2,893,362	458,239	612	3,350,989	
負債					
長期債務					
負債總額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經濟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項下編列「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辦理「105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5 億 2,645 萬元，係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經費。」，然而「核一、核二廠乾貯密封鋼筒製造使用鋼材不鏽鋼 304L，不鏽鋼 304L 不適合台灣沿海的高濕度、高鹽分的鹽霧環境，乾貯密封鋼筒易產生應力腐蝕龜裂（SCC）而有輻射外洩問題。依台電公司有關氯鹽沉積量的實測數據乾貯一期為 82.9 毫克/年，乾貯二期為 84.7 毫克/年，根據美國核管會實驗結果，每平方公尺累積 0.1 克氯鹽分就會使鋼材產生應力腐蝕（龜裂），而有輻射外洩問題。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6203543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編列 32 億 4,293 萬 2,000 元，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其他」編列 29 億 3,800 萬元係辦理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業務。惟查，本計畫辦理期限長達 20 年，計畫總經費高達 113 億元，實屬龐鉅，然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書對本計畫揭露之資訊，皆為簡略說明，且本計畫報院核定本及台電公司就本計畫所為之相關研究報告等皆列密件，致外界甚至立法院均無從得知其詳情，難以判斷經費編製之依據，更遑論評估其成本效益或合理性。且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4 年 3 月 16 日決議暫停台電公司招標案，且在預算未經立法院審議前，不得再辦理招標，故台電公司已暫停本計畫之後續作業。爰此，針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辦理用過核子燃	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23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6203538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業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 5,172 萬 6,000 元，台電公司擬採瑞典 SKB-3 方法垂直貯存，然而 SKB 網站卻顯示「In Taiwan, , there is a much greater risk of earthquakes, which has to be considered when the repository is designed」(台灣的條件與瑞典和芬蘭不同，例如台灣有較大的地震風險)；另美國雅卡山也規劃採水平置放，日本亦規劃採水平置放，採水平置放有利於日後再取出，且水平置放較適於會發生地震地區。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24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6203540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4.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辦理「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編列 1 億 3,850 萬元，惟此委託調查爭議重大，爰此，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明細資料及調查之必要性，並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3 日以經營字第 106026028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5.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發展功能及安全評估技術」編列 8,934 萬元，台電公司擬採瑞典 SKB-3 方法垂直貯存，然而 103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30 日經濟部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及台電公司赴瑞典、芬蘭考察放射性廢棄物營運設施出國報告中記錄「瑞典、芬蘭目前用過核子燃料銅廢棄物罐之處置概念已經發展更為經濟之水平貯存中，有可能取代垂直貯放，其試驗可長期追蹤及並考慮參與相關實驗。」；另美國雅卡山也規劃採水平置放，日本亦規劃採水平置放，採水平置放有利於	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24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62035419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日後再取出，且水平置放較適於會發生地震地區。爰針對「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發展功能及安全評估技術」編列 8,934 萬元，要求應針對「水平置放」及「垂直置放」一併評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6.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計 2 億 4,361 萬 1,000 元，其中包含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 6,454 萬 2,000 元、用過核子燃料濕式貯存回饋金 1 億 0,235 萬元及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回饋金 1,200 萬元。經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為推動核能發電放射性廢棄物貯存作業，增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與地方之和諧，及周遭居民福祉，訂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然該要點所列示回饋金之運用範圍甚廣，造成日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查核受補助單位運用回饋金時，難以用特定條件或原則要求受補助單位配合辦理。爰此，建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修正現行回饋要點，具體明定回饋金運用條件及原則，並督促受補助單位配合辦理回饋金受查事宜，方為妥適。	本部已以 105 年 10 月 6 日經營字第 10504604690 號令第 5 次修正發布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修訂其中第 6 條明訂運用範圍及第 7 條明訂後端基金管理會得派員查核，查核資料視同正式文書，專卷妥善保管，供相關單位查核。後端基金管理會又依本條規定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發布「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注意事項」，明訂查核計畫擬定、查核次數、查核方式、查核項目及應填列表格等，並以 105 年 11 月 30 日核端基字第 10511-0035 號函請各接受回饋金之單位配合辦理。
7.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08 億 4,994 萬 1,000 元，包含財產收入 41 億 8,918 萬 1,000 元，及其他收入 66 億 6,076 萬元。前者係貸予台電公司及購買公債之利息收入，後者係依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計核能發電量 391 億 8,094 萬 4,000 度，以每度核能發電提撥 0.17 元計算而來。然依台電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書所示，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前揭年度需分別再增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費用 78 億 9,367 萬 3,000 元、82 億 2,221 萬 8,000 元，顯見台電公司現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撥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經營字第 106026029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率每度 0.17 元，並未包含上述「除役拆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各核能機組除役成本」，現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撥率恐有失真。爰要求台電公司應重新檢討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提撥率，以確實反應未來核能發電之除役成本，並於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	核後端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計 9,827 萬 1 千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經營字第 106026032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9.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經費編列 1 億 8,301 萬 2 千元，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投資可行性研究、環評調查委託案及設施功能評估技術服務等業務，惟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選址作業延宕，容有檢討之必要。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23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6203538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10.	105 年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229,424 千元，唯查近年所有探勘調查研究均於原住民地區執行，而執行過程亦從未與當地原住民族說明與溝通造成當地族人憤怒、不安與恐懼。數次要求於未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之前必須立即全面停止此委託調查研究案。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6203542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11.	鑒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辦理用過核子	本案於 105 年度編列 29.38 億元辦理「用過核子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業務，已暫停辦理公開招標相關作業，建議凍結一般服務費 1 億 4,690 萬元。	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業務，已獲行政院同意暫緩推動。
12.	核後端基金管理會訂定並發布「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注意事項」(以下稱查核注意事項)，明訂回饋金之查核方式、查核次數、查核項目、查核結果處理等，作為查核受補助單位運用回饋金之依據。該會 103 年度回饋金查核結果顯示，部分單位未落實，迄未提送資料，顯示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未能有效督導，亟待檢討改進。核後端基金每年發放低放射性廢棄物及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回饋金約 1 億餘元，為利日後執行，上述缺失應完成修正並明訂相關改進作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24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6203539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13.	台電公司自 104 年度起增列巨額除役拆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各核能機組除役成本，以及現行核後端基金提撥率與台電公司增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之設算利率不同，爰要求經濟部應就有關核後端基金、低放射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等之不同折現率，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經營字第 1060260296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14.	台電公司自 104 年度起增列巨額除役拆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各核能機組除役成本，顯示現行核後端基金提撥率恐有低估之虞；另現行核後端基金提撥率與台電公司增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之設算利率不同，有欠合理，要求檢討改正。	台電公司自 102 年度起，改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核能發電之後端成本，已由原本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 0.17 元，改為以除役負債方式認列，其認列金額約為每度 0.37 元，惟台電公司提撥後端基金仍以每度 0.17 元提撥，為確保所提撥之後端基金足以支應後端營運工作所需，後端基金以 104 年 12 月 29 日核端基字第 10411-0033 號函請本部同意，請台電公司補撥 102 至 104 年度已認列之後端成本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之差額予後端基金管理會。本部以 105 年 01 月 13 日經營字第 10400125950 號函同意，台電公司精算後於 105 年 2 月撥入後端基金 236 億元，後續將持續檢討提撥方式。